

借用他車牌照處罰疑義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74.12.17. 交路字第2722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12月17日

關於成憶交通公司使用他車行車執照行駛，被查獲可否以移用牌照論處乙案，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條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、年度標識牌、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。故使用他車行車執照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五款：「牌照借供他車使用，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」之規定，對汽車所有人處以罰鍰，並依該條第二項規定吊銷借供他車使用之牌照（行照），應屬允當。（交通部74.12.17. 交路字第二七二二九號函）